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56號

上訴人 鑫捷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百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樂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（依起訴時即112年11月30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計算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2,3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7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